



法治大讲堂

□ 孙晓勇 (国家法官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坚持党的领导,不是一句空的口号,必须体现在一言一行和忠诚履职尽责上。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公正司法实践中自觉铸牢法治之魂。

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

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在我国政治生活中,党始终居于领导地位,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宪法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人民法院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机关,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一方面,要深刻把握坚持党的领导是人民法院工作的根本政治原则,是做好人民法院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人民法院既是宪法规定国家的审判机关,也是党领导建立的政治机关,肩负着捍卫党的领导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维护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使命任务,具有天然的政治属性。人民法院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把讲政治作为第一要求,自觉把讲政治和讲法律统一起来,善于从政治上认识问题、推动工作,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落实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制度机制,把不折不扣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统一起来,坚决抵制批驳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政治法律陷阱,永葆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另一方面,要深刻把握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的丰富内涵,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就是要无条件地服从党的领导,听从党的指挥,只要是党的号召、部署和要求,就必须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不得与党讲条件;就是要时时刻刻、自始至终地坚持党的领导,一以贯之地将党的领导贯彻到人民法院工作的全过程,始终不忘人民司法的初心,牢记人民司法的使命,任何时候都一心一意跟党走,不得断断续续或左右摇摆;就是要全面体现党的领导,将党的领导落实到人民法院政治建设、业务建设、队伍建设和审判执行工作各个方面,不得停留在某个部分或者表面上;就是要自觉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保持政治清醒和政治自觉,坚决做到态度鲜明、立场坚定,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有丝毫动摇,自觉与一切削弱歪曲否定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错误言行进行坚决斗争。

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是人民法院的重要政治任务。作为党领导下的司法机关,人民法院必须时刻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意志为意志,以党的使命为使命。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当前,党正团结带领人民为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人民法院的一切工作都必须紧紧围绕这一伟大事业而展开,必须自觉胸怀“两个大局”,牢牢把握“国之大者”,始终把法院工作置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谋划推进。人民法院必须立足法院职能,切实找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着力点,充分发挥司法在定分止争、惩治犯罪、维护公正、促进发展等方面的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守正创新、稳中求进,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真抓实干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位。当前重点是要围绕“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

在公正司法实践中自觉铸牢法治之魂

要目标,逐项对标对表,明确职责定位,完善政策措施,发挥审判职能,确保党和国家事业推进到哪里,司法服务保障就跟到哪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和司法为民宗旨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人民群众拥护和支持是我们党最可靠的力量源泉。中国共产党来自于人民,从诞生之日起就是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政党。为人民而生,因人民而兴,带领人民书写时代、引领时代的传奇,这是我们党的宿命和使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就是为了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人民共同富裕。从苏维埃司法到马锡五审判方式,从“马背上的法庭”到智慧法院,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始终是人民司法的鲜明底色和优良传统。人民法院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就是要坚持人民法院为人民,深入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和司法为民宗旨,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增进人民福祉,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案件,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权益,不断筑牢长期执政最可靠的阶级基础和群众根基。始终把人民摆在心中最高位置,永远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通过个案司法裁判,出台司法解释或司法政策等方式,及时有效回应人民群众关切,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要切实加强民生司法保障,紧盯人民群众在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生态环境、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更高层次的公平正义需求,在权利救济、安全保障、优化服务等方面加大司法供给,积极运用司法手段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院要求建设过硬法院队伍

将党的领导贯彻到人民法院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人民法院得到不折不扣贯彻执行,离不开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法院队伍。纵观世界政党发展史,没有哪个政党能像中国共产党那样,始终高度重视党的作风建设,敢于坚持真理,纠正错误,勇于自我革命。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法院队伍建设和法官人才培养。人民法院坚持党的领导,就是要加强法院队伍建设,大力培养政治人才队伍,始终将队伍建设作为人民法院永恒的主题。要全面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作用保障作用,在法院系统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锻造新时代过硬法院队伍。要始终把队伍的政治素质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教育引导法官干警强化政治机关意识,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为人民服务,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要大力加强司法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法官解决实际问题的七种能力,使广大法官的思想、理念、能力真正跟上党中央要求,跟上新时代步伐,跟上司法事业发展需要。要扎扎实实地开展司法作风建设,深入推进人民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全面开展队伍教育整顿,坚持刀刃向内、刮骨疗毒,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对贪赃枉法、徇私枉法和办“金钱案”“权力案”“人情案”的一律严惩,决不姑息,确保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要大力加强法院队伍的教育培训,依托国家法官学院,分院及其培训网络大力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把党的领导这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融入所有课程,写入每份讲义,把加强政治建设贯穿课程,设计课堂教学、研讨交流等全过程各环节,讲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人民法院的生动实践,确保入脑入心,使全国法院35万名干警切实做到感情上认同、政治上忠诚、行动上追随,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的实际行动体现“两个维护”。

前沿聚焦

人才培养

涉外法治工作的核心是专业人才培养

□ 张法连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场合

不同会议上强调了人才的重要性,他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创新驱动实质上是人才驱动”。伟大的事业需要优秀的人才。推进涉外法治工作离不开训练有素、英勇善战的涉外法治专业人才。一流的涉外法治人才是有力推动我国涉外法治工作的核心力量。

一、精准把握人才内涵是人才培养的前提基础

如何培养涉外法治专业人才是新时代中国面临的重大课题。然而,学界对于这类人才怎么培养的问题仍未莫衷一是。目前缺乏立足涉外法治专业人才的全面系统研究,导致“如何培养”的问题雾里看花,扑朔迷离。

无论是2011年《教育部 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对涉外法律人才提出的“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和维护国家利益”,还是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对涉外法治人才队伍要求的“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抑或是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对涉外法治专业人才的描述“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善于维护国家利益,勇于推动全球治理规则变革的高层次涉外法治人才”,皆属于对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的内涵界定,目前的定义描述以及研究实现了一定程度上对涉外法治专业人才的内涵认知,但仍缺乏系统透彻的含义分析。笔者谈谈自己的几点看法。

二、系统化培养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刻不容缓

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是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具有长期性。我国现有的教育体系中,没有哪一个教育阶段可以完整培养该类人才的全部素养体系。培养主体必须全面认识此类人才成长规律,把握好时代对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的内涵界定,在法院系统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锻造新时代过硬法院队伍。要始终把队伍的政治素质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教育引导法官干警强化政治机关意识,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为人民服务,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要大力加强司法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法官解决实际问题的七种能力,使广大法官的思想、理念、能力真正跟上党中央要求,跟上新时代步伐,跟上司法事业发展需要。要扎扎实实地开展司法作风建设,深入推进人民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全面开展队伍教育整顿,坚持刀刃向内、刮骨疗毒,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对贪赃枉法、徇私枉法和办“金钱案”“权力案”“人情案”的一律严惩,决不姑息,确保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要大力加强法院队伍的教育培训,依托国家法官学院,分院及其培训网络大力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把党的领导这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融入所有课程,写入每份讲义,把加强政治建设贯穿课程,设计课堂教学、研讨交流等全过程各环节,讲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人民法院的生动实践,确保入脑入心,使全国法院35万名干警切实做到感情上认同、政治上忠诚、行动上追随,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的实际行动体现“两个维护”。

三、法律英语专业是系统培养专业人才的保障

市场调研表明,本土律师较外国律师的劣势不在于涉外法律知识,而是法律英语语言的应用能力。法律英语语言技能的欠缺是我国涉外法律服务人员的严重短板。目前对于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总是重法学而轻语言。误读了法律英语的正确内涵是形成这种错误观念的主要原因。法律英语不单是一门课程,而是新兴的交叉学科。法律英语集英语语言文学和法学学科于一体,学科系统独立,内涵丰富,实践性很强,它涵盖法律翻译、法律英语写作、英美法律文化、英美法律文学等研究领域。法律英语专业是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的必经阶段。法律英语学科发展同新时代国家对外开放伟大实践紧密相连,对传播习近平法治思想,借鉴国外先进法治经验,讲好中国法治故事具有深远意义。法律英语学科发展到现在,从理论到实践,从教学大纲到统编教材以及测试等已经完全具备专业设置的条件。

万事开头难,必须科学设计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的初级阶段。按照二语习得的规律,应首先对涉外法治人才进行法律英语专业教育。将本科阶段的法律英语教育作为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的基础,承上启下,整合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的人文素养,为下一阶段更精细化的深化和发展做好准备。本科阶段,要确保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的主干素养——涉外法学和法律英语的理论知识体系落实到位,其中法律英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不容忽视。教育主管部门应出台具体举措,积极培育法律英语新兴交叉学科增长点,切实加大法律英语学科扶持力度,突出法律英语交叉学科的战略引领作用。指导高校打破院系藩篱,加强横向联合合作,完善顶层设计,教育部及有关高校要成立相应机构,认真研究,推动法律英语学科建设快速到位。

我们要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高校外语、法学教育教学改革要立足国家发展战略,面向涉外法律服务现实需求,正确理解法律英语学科专业内涵,打破一切人为障碍,加快推进法律英语专业建设,在学科建设、培养模式、国际合作诸方面真正有创新突破,为系统化培养涉外法治专业人人才起好步,开好局;为提升我国国际话语权,有效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从该类人才的主干素养可以看出,涉外法治专业人人才最起码是“涉外法学与法律外语”复合型的高素质人才,在具体工作中,还需要其他专业知识素养。此外,某些具体的涉外法律工作很难被精划分到某一具体的学科,胜任涉外法律工作是涉外法治专业人人才跨学科综合应用能力的体现。第三,涉外法治专业人人才是一种职业人人才。作为职业人人才,首先必须符合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基本要求。从思维到行动,由内而外地实现处理涉外法律工作所需的“专业性”目标。涉外法治专业人人才的成长是有规律的,遵从此类人人才的成长规律,按阶段系统化培养时不我待。

与融汇西方文化与价值观,影响国际贸易基本规则的英美法体系更为密切相关。法律英语专业设计正是以英美法体系为载体。法律英语是涉外法治专业人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没有整体系统的法律思维观念,就会犯“一叶障目,不见森林”的毛病。有的涉外法治专业人人才培养方案没有系统概念,“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支离破碎地培养所谓的涉外法治专业人人才;有些专业科背景单一,只要一提涉外法治专业人人才,他们只看到此类人人才的高级阶段,绘声绘色地描述这类人人才在涉外法律领域的高端性,不从整体上系统研究该类人人才的素养内涵,断章取义,自以为为是“窥一斑而知全豹”,其结果只能是“欲速则不达”。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法律英语是涉外法治专业人人才培养的起点和关键点,不容忽视。

